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拉斯塔姆先生（副主席） .....（马来西亚）  
嗣后： 彭克先生（主席） .....（拉脱维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因主席彭克先生（拉脱维亚）缺席，副主席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4/8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4/159、160、170、171、175、181、186、187、188、209、211、211/Corr.1、213、213/Corr.1、214、216、219、226、255、256、265、272、273、279、289、290、293、304、320 和 33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4/318、319、319/Corr.1、224、328、334 和 357）

1. **Okuda 先生**（日本）说，日本继续支持各国促进人权的努力，并考虑到各自的历史、传统和文化。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在人权和民主化方面取得的进步尤其令人鼓舞。他欢迎近期在加强法治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 2008 年大选以及通过《刑法》和《国家残疾人法》。日本支持对红色高棉进行的审判，并为此提供了财政和人力资源。最近，通过对话和合作人权理事会关于柬埔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获得通过也受到欢迎。

2. 对斯里兰卡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重新安置，必须作为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来抓。他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与国际组织和捐助者密切合作。政府在人权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应当得到更广泛的宣传。在该领域，日本将与其他所有行为者合作。

3. 关于对话和发展援助的双边努力能够补充多边机构的工作。日本已经与十余个国家，尤其是亚洲国家开展了人权对话。他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部出现的合作民主化趋势，尤其是建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4. 国别特别程序任务应补充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特别是在存在持续、系统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地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在改善这一状况方面尽可能发挥最大作用。

5. 日本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系统地严重侵犯人权深表关切，这些行为已由该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记录下来。侵犯食物权，尤其是儿童的食物权、惩罚从国外归来的公民尤其令人不安。2008 年 8 月，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绑架问题缔结了协定。其代表曾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上对此做过保证。然而，自那以后一直没有任何事态发展。日本将真诚地对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做出积极回应。

6. 日本对 2009 年 8 月昂山素季遭到审判深感遗憾。同时，它对 100 多位政治犯获得释放以及政府与昂山素季恢复对话表示欢迎。日本敦促缅甸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并采取积极步骤在 2010 年大选之前推进全面的、具有包容性的民主化。

7.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设立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预示着以非对抗和非选择性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然而，某些当事方企图控制着该问题，并对人权强行提出一种新的、未经同意的理解。它们指责理事会集中关注一些具体问题，但到目前为止，它成功避免了狭隘的派别之争。这些当事方企图把自己的价值观作为普遍标准强加给别国。特别是，它们希望辩论仅限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却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任务。

8. 发展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发展中国家必须在国际决策中，特别是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获得更大的代表权。联合国各机构应该依靠经常预算而不是自愿捐款，并且应该努力消除南北差距。提供发展援助时不应附带任何条件。

9. 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应当恢复平衡。大会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监督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和各条约机构。不应把安全理事会当作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工具。第三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讨论人权问题的机构；不得阻挠它发挥作用，也不应利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绕过人权理事会。指派发展特派团官员监察人权的做法只针对发展中国家，因此这种做法有失公道。

10. 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所载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宣称，人权主要由各国政府负责。大会应继续努力对保护人权的责任进行全面界定，并讨论通过能力建设来解决人的安全问题。这意味着要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办事处的预算，纠正人员分布地域失衡现象，在经常预算与自愿捐款之间达成平衡，减少对未指定用途款项的依赖。

11. 极端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与对宗教和宗教符号的诽谤密切相连，必须予以打击。近期，埃及与美利坚合众国一道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媒体有责任培养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信仰各种宗教的人都有权不受限制地信奉其宗教。同样，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也必须尊重人权。

12. 埃及正在培养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民主进程中的作用。宪法修正案已经通过，以便平衡总统与政府的权力，同时增强议会的监督职责。埃及已采取措施来加强司法部门。国家安全法院已撤销，包含苦役在内的监禁刑罚也已取消。目前正在审议一部反恐怖主义法，以取代《紧急状态法》。已为妇女预留了议会席位配额，她们在公共生活中越来越积极。已经成立了全国人权理事会和议会委员会。埃及期待在 2010 年接受普遍定期审议。

13.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基本价值观，如自由、正义、人类福祉和尊严、社会保障和消除贫穷，并在国内和国际上奉行可以实现这些价值观的政策。它一贯支持以非对抗办法来解决人权问题，并谴责任何侵犯

人权的行爲。遵守人权标准的问题必须在每个国家的政治、社会、宗教和文化特性基础上考虑，这样才有可能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下进行对话。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了题为“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的大会第 61/232 号决议。联合国拥有一个监测所有国家人权的有效机制。她欢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取得的成果。除了在建设性且相互尊重的对话基础上分析各国的人权状况之外，它还鼓励各国政府努力改进其国家人权保护机制，并采取负责任的方式解决人权问题。在审查中保持一种信任和合作气氛很重要。

14. 人权理事会各专题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是让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与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在这一背景下，白俄罗斯政府于 2009 年 5 月接待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白俄罗斯有意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它还开始与欧洲联盟就人权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一个名为“促进白俄罗斯司法行政更广泛地应用国际人权标准”的项目，是与欧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开展的，该项目刚刚完成。

15. **Juul 女士**（挪威）说，在世界许多地方仍无法实现两性平等。与增长和繁荣密切相关的妇女赋权有赖于系统性的政策。直到最近，性暴力才被作为一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有时还是种族灭绝罪而受到处罚。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打击强奸、性攻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所谓的“名誉罪”和家庭暴力。如果受害者缺乏诉诸司法的手段，或者那些负责执法的人没有采取行动，法律保护就起不到多大作用。此外，限制妇女行动自由、财产和继承权的种种法律使妇女面临遭到虐待的危险。

16. 妇女赋权是挪威政府的当务之急。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背景下，一些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已做出承诺。将于 2009 年 12 月审议的挪威国家报告以自

我批评的态度审视了家庭暴力和两性平等这些挑战。

17. 言论自由是民主的基石，即使在最多元化的社会也是如此。以文化敏感的名义压制辩论，对边缘化群体毫无帮助。

18. 维权人士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得到最有力的支持。挪威感到不安的是，其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多得令人吃惊，并对 10 月 23 日通过《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表示欢迎。

19. 没有哪个国家没有侵犯人权现象。要维护普遍框架的合法性，每个国家都应认真反省自己的记录，并听取建设性的批评意见。

20. **Dunlop 女士**（巴西）说，各种挑战，如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妨碍了享受人权。委员会决不能忘记其工作对象是人，因此，在开展工作时不应有任何类别的区分或歧视，而且工作必须产生实际成效。人权没有等级之分，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联系的。

21. 对话、协商和合作是确保接触的有益手段。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一个基本作用：它代表的是其所有成员国，它们观点不同、经历各异。其决议和决定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参考。

22. 人权理事会已表明其可以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让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在即将举行的机构审查中，这一机制应得到完善和加强。她感谢有机会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和工作组主席进行互动对话。自 2001 年以来，巴西已向全体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

23. 主席彭克先生（拉脱维亚）主持会议。

24. **Örnéus 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及黑山还有冰岛发言。他说，大会不能在侵犯人权行为面前保持沉默，这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界定的保护责任概念，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平民免遭大规模暴行。

25. 欧洲联盟愿意与有关国家在坦诚布公的对话中讨论这些状况，并将继续寻求大会广泛的、跨区域的支持。为此，欧洲联盟将提交关于缅甸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缅甸极其糟糕的人权状况未得到改善。

26. **Aye 先生**（缅甸）在谈到程序问题时，回顾到主席在前两次会议上提醒代表们使用缅甸的正式国名。他请主席要求瑞典代表这样做。

27. 主席提醒所有代表团在提及会员国时使用各国的正式国名，包括形容词形式。

28. **Örnéus 先生**（瑞典）说，缅甸人民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继续受到严厉限制。2 000 多人仍在被关押，仅有少数人因当年早些时候的赦免而获得释放。少数群体成员受到歧视、强迫劳动以及其他虐待。对昂山素季的审判是不公正的。欧洲联盟敦促当局释放她及所有其他政治犯，他们充分参与政治进程是 2010 年选举具有可信度的一个必要条件。当局应该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尤其是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的系统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事件。欧洲联盟吁请北朝鲜当局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合作。对试图离开该国的北朝鲜人进行处罚继续引起关切，北朝鲜难民的状况也是如此。他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其国际法义务，包括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30.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谈到程序问题时说，瑞典代表，一名大使似乎不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名，令人感到惊

讶和沮丧。他三次提到该国时使用的都是北朝鲜。他请主席要求各代表团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正式国名。

31. 主席提醒所有代表团在提及会员国时使用各国的正式国名，包括形容词形式。

32. Örnéus 先生（瑞典）说，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在达尔富尔出现，而且不断增多。欧洲联盟敦促苏丹政府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在该国其他地方，压迫维权人士现象继续存在。死刑依然在该国执行，包括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在注意到取消新闻审查这一具有积极意义的决定时，欧洲联盟鼓励该国政府努力为 2010 年大选营造有利环境。当局应当取消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欧洲联盟吁请南部苏丹政府保护其人民免受部族民兵和上帝抵抗军的袭击。

33. 在津巴布韦，一个新的包容性政府有机会将国家重新带回到民主国家行列。不过，欧洲联盟对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以及缺乏言论自由表示关切。维权人士、新闻记者、教师、律师、农民和钻石矿主受到威胁和恐吓。对议员还采取了不当的法律措施。欧洲联盟吁请包容性政府进行传媒改革，确保集会和言论自由，并终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

34. 欧洲联盟谴责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举后发生的暴力事件。它对多人遭到逮捕及可能使用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深表忧虑，并吁请释放所有政治犯。适当法律程序权及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障。该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官方消息来源证实有三个人在大规模审判中被判处死刑。许多人，包括未成年人继续遭到处决。巴哈伊教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状况依然严峻。

35. 斯里兰卡出现了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言论自由及对维权人士和新闻记者进行恐吓的报道。欧洲联盟吁请对这些指控展开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必须立即给予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自由。他们的营地必须移交文官控制，并让联合国和各援助机构自由出入。欧洲联盟愿意继续就包容性政治和解进程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

36. 在白俄罗斯，民间社会代表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人继续受到恐吓。欧洲联盟对 2008 年限制传媒的法律依然关切，并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取消一切关于言论自由的限制。欧洲联盟对白俄罗斯仍然执行死刑表示遗憾。

37. 欧洲联盟吁请乌兹别克斯坦当局释放所有维权人士和良心犯；允许非政府组织畅通无阻地出入该国；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保障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使选举进程与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所做的承诺完全一致；以及执行其已批准的关于童工的各项公约。同时，2008 年做出的在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死刑的决定具有积极意义。

38. 欧洲联盟对阿富汗在人权方面仍然存在不足表示关切。当局必须确保妇女和什叶派少数群体充分享有人权，既在实践当中又通过废除歧视性法律规定来实现。

39. 欧洲联盟吁请巴基斯坦政府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充分保障其所有公民享有基本权利。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的权利需要得到特别保护。欧洲联盟对近来在旁遮普发生的针对基督教徒发动的袭击表示关切，并敦促当局迅速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巴基斯坦必须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承诺，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40. 长期以来，古巴人民一直得不到人权。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当局释放所有政治犯和维权人士，取消

对言论和结社自由的限制。欧洲联盟欢迎古巴于 2008 年签署 1966 年制订的核心人权文书。它吁请古巴当局批准这些公约，不做有违其宗旨和精神的保留，将任何声明或保留意见降到最低程度，并不折不扣地履行其依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41. 欧洲联盟强调它对 2009 年 6 月 28 日塞拉亚总统罢免以来洪都拉斯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包括限制新闻和结社自由、任意拘留和威胁维权人士。它吁请所有各方通过谈判努力迅速和平地解决危机，并且恢复民主宪政。

42. 尽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沙特阿拉伯的人权状况仍存在严重的不足。大量使用死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欧洲联盟吁请当局允许妇女参加 2010 年市政选举，取消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并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

43.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与武装团体之间持续不断的暴力冲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发表的两份报告详述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欧洲联盟欢迎特别报告员对该国再做访问，并吁请当局加大对有罪不罚的打击力度。

44. 欧洲联盟谴责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发生的镇压政治示威事件。其中包含不加区别的残暴行为和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当局必须立即进行彻底调查，并与联合国助理秘书长率领的代表团以及将来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当局必须立即考虑恢复民主和宪政秩序。

45. 在斐济，民间社会、民主机构和公民及政治权利继续受到削弱。《宪法》已被废除，司法部门已解散。重要权利没有得到维护。欧洲联盟吁请领导层采取紧急措施，恢复尊重人权和法治，迅速向选举迈进。

46. **Ali 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东盟发言。他说，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泰国华欣举行的第十五届东盟首脑会议启动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社区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他对日本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委员会是根据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盟宪章》第 14 章成立的。其宗旨包括促进和保护东盟人民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维护过上和平、有尊严和富足生活的权利。

47. 委员会将在区域一级促进人权，同时考虑到权利与责任的平衡，并牢记国家和区域特殊性及其相互尊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这样做，它就会补充国家和国际努力并维护国际标准。

48. 委员会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的，而且具有客观性、非选择性，要避免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它承认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由各会员国承担，并将采取一种建设性和非对抗方式。东盟期待着在其 2010 年第十六届首脑会议上建立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

49. **Posn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本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讨论人权时，美国的指导思想是忠于事实，承诺进行有原则的接触并希望一贯采用国际人权标准。因此，美国不会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置之不理，包括在其本国领土上出现的行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各国政府显示集体意志的一种方式。这些决议为维权人士开展工作留下了空间，并提出了监测机制和建议。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了持续侵犯人权事件。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妇女、工会组织者、学生活动分子、记者和博客博主成为政治压迫的对象。2008 年选举后发生的抗议活动遭到了暴力、恐吓、无适当法律程序的逮捕和刑讯逼供。对美籍伊朗学者 **Kian Tajbakhsh** 的审判表明，该国未能维护本国《宪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

保障措施。缅甸依旧是世界上压迫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51. 主席提醒所有代表团在提及会员国时要使用各国的正式国名。

52. **Posn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的军政府拒绝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并对民间社会加以限制。少数民族群体常常遭受酷刑、强迫劳动和迁移。昂山素季最近被判软禁期再延长 18 个月。北朝鲜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严重侵犯。

53. 主席提醒所有代表团在提及会员国时使用各国的正式国名。

54. **Posn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政府拒绝给予其公民基本自由，并企图控制一切信息。叛逃人士估计有数百人被关在条件恶劣的集中营里。不断有人报道强迫劳动、酷刑、强迫堕胎和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公开处决。他敦促大会就他所提及的所有三个国家通过强有力的决议。

55. 为了促进有原则的接触，美国致力于寻求一切可能的合作方式。令人鼓舞的是，海地、柬埔寨和索马里这三个国家已就协商一致的决议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他吁请所有国家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即使在办事处对美国的不足进行处理的时候，后者依然是其最大的捐助国。为了弥合分歧，美国已与埃及就人权理事会关于言论自由的决议进行了合作。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 在寻求一贯适用国际标准方面，美国的目标是率先垂范。因此，奥巴马总统决定终止使用虐待手段进行审讯，关闭关塔那摩拘留设施，并审查治安拘留政策。

57. 在许多国家，宗教自由继续受到挑战。美国政府正与其他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确保信奉和不信奉宗教的权利受到尊重。同时，令他感到关切

的是，对宗教的诽谤这一概念已用来对合法的言论定罪。各国政府不应禁止攻击性言论，而应制订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来应对歧视行为。关于教育和文化间对话的政策也许有助于化解仇恨和促进容忍。

58. **Nguyen Cam Linh 女士**（越南）说，越南政府一直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经济、政治、公民、社会和文化权利同等重要，应得到全面执行。人权从本质上来讲是普遍的，但是，只有考虑到当地的价值观和特定的历史、政治和社会条件，才能得到最有效的促进。

59. 近年来，越南政府修正了《宪法》，并制订了数十项新法律，以建设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鼓励社会经济发展和立法及司法改革的战略已经到位。一系列措施提高了生活水平，促进了参政，并加强了公民、社会和文化权利。人均收入已从 1990 年的不足 200 美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1 024 美元，而贫困率则从 1993 年的 58.1% 下降到 2007 年的 14.82%。越南保障食物权，并提前完成了减贫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它还制订了一些具体政策来保护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成员、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包括地雷和橘色剂受害者。

60. 越南是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他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 17 项公约。越南支持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2009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越南还参加了一些区域和双边人权活动。没有哪个国家的记录是完美无缺的，越南已从仅仅 34 年前的毁灭性战争中走出来。然而，该国取得的进步是非常显著的。

61. **Tan Eng Tat 先生**（新加坡）说，人权方面的进步需要包容和理解；不能忽视联合国会员国的多元性。虽然多样性不能为侵犯人权行为辩护，但是也不应对其熟视无睹。采用一种基于谦虚和迁就的办法，比会引起不合的言辞更有帮助。因为每个国家

都有独特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人权概念也各不相同。即使在某一国家内部，比如，在未出生婴儿的权利或移徙劳工待遇这些问题上意见也不统一。

62. 经济发展是提高人的尊严的必要基础，有赖于秩序和稳定。权利与责任必须平衡。社会权利应该和个人权利同等重要。这种平衡应该由各个国家根据本国的发展水平来确定。新加坡继续沿着自己的道路发展，不会寻求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别国。委员会应该致力于为人类谋福利，而不是在辩论上得高分。解决人权问题的务实做法应该建立在共识的基础上，但必要时，各国应有不同的意见。

63.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未来只能建立在真诚合作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尤其是，鉴于经济危机，古巴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讨论要以上述原则为基础。不过，某些北方国家继续以傲慢和蔑视的眼光看待南方国家。代表欧洲联盟的瑞典代表的发言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自决原则应该成为国际行动的基石。文化、方法及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多样性是一种宝贵资源。用北方国家，跨国资本中心所形成的模式来抑制这种多样性的任何企图都是极其不公正的。

64. 许多北方国家在行事中似乎表明人权问题是为了自己方便而存在的。委员会听到了由政治贪婪所驱动的单边、有选择的诽谤言论，好像任何人都向这些国家征求意见似的。南方国家不断受到指责，它们不会无动于衷。南方国家将表明自己的立场，并积极谴责侵犯人权行为。它们遭受这些行为的伤害已经有好几个世纪了。

65. 欧洲联盟还在怀念其征服他国的历史和想像中开化别人的使命。它把古巴等国家列入名单中。作为前帝国主义殖民地，古巴一直受到强迫同化政策的打压。迁入欧洲联盟的移民受到暴力和法西斯政党及仇外政党兴起的侵害。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被美国中央情报局利用，成为遭受引渡和酷刑的中转

国。那些把世界带入最严重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应为长期的结构性欠发达负责的国家没有资格向他人说教。

66. 对古巴的指责就是诽谤，而且完全是子虚乌有的。刚提到的那些人已被外国列强收买。他们企图破坏国家的选举和宪政秩序，他们侵犯了古巴人民的自决权。委员会不应容忍这种虚伪行为和背后操控，而且不应接受人权理事会上发表的辱骂言论。各种谎言还有很多。相反，委员会应捍卫基于相互尊重、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的真正合作和对话。

67.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文化多样性、人权和国际合作是国际议程上反复出现的主题。全球化推动了不同文化的互动，并突显了各文化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文化对抗，威胁了国际团结与合作。他对一些人企图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他国感到遗憾。这些人确信其政治和文化观至高无上。在人权领域，这种思维模式导致有选择地适用人权文书。

68. 国际社会必须以建设性方式应对类似挑战来改变这一状况，以弥合分歧。不结盟运动拥有独特的文化、经济和政治多样性，完全有能力完成这一任务，有助于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的世界秩序奠定基础。在这一背景下，他回顾了2007年9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与会者通过了关于把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纳入不结盟运动活动主流的《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已在德黑兰建立，作为加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合作和对话的协调中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支持下，该中心采取了一些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相关行动，例如，出版了一本关于德黑兰部长级会议的书籍，编写了一本关于各成员国



在文化多样性问题上的立场的书稿，并建立了一个介绍该中心活动的网站。

69. **McLay 先生**（新西兰）说，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会员国自主做出了促进和保护其人民人权的承诺。新西兰政府将继续努力建设一个真正自由而公平的社会，并欢迎有机会参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第三委员会同样可以在揭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从而给那些权利遭到侵犯的人带去希望。

70. 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感到痛惜。该国闭关锁国，加剧了其人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他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邀请该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作为与国际社会对话的第一步。不过，新西兰政府将继续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红十字会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1. 它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立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新西兰政府密切注视着缅甸恶劣的人权状况，并敦促缅甸政府确保 2010 年的选举自由、透明并具有包容性。在这一背景下，他吁请立即无条件释放昂山素季和所有政治犯。虽然他欢迎缅甸政府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代表发出邀请，但是，已到对话取得实际成效的时候了。

72.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目前的人权状况令人深感忧虑。他吁请加强对平民的保护，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火箭袭击和定居点建设，以恢复关于两国解决方案的谈判。短期内应放松对进入加沙地带的边界和流动限制，允许基本物资进入。新西兰代表团相信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提到的问题会得到认真考虑，并吁请所有各方就加沙战争爆发前和战争期间的人权等问题紧急展开独立调查。

73. 他对伊朗在六月份总统选举之后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伊朗歧视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并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对妇女权利的保护是新西兰代表团优先考虑的问题。他吁请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西兰代表团仍对阿富汗的什叶派人身法持有保留意见，尽管近期已经对其进行了修正，他还敦促阿富汗政府使其立法与该公约保持一致。

74. 新西兰代表团对津巴布韦的争取民主变革运动与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达成权力分享协定表示谨慎欢迎，但对政治改革进展缓慢表示关切，他还吁请所有各方坚持执行《全球政治协定》。成立一个致力于政治经济改革、人权的政府的必要性从未如此强烈过。

75. 作为斐济人民的老朋友，新西兰代表团对该国人权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该国的军政权废除了《宪法》，暂停了基本自由，把反对派领袖作为攻击对象，并严重损害了司法部门的独立。他重申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英联邦发出的呼吁，恢复与国际社会的对话，并早日举行自由选举。

76. **Daive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宪法》规定尊重人权。菲律宾政府第 249 号行政令通常被称为人权议程 249，指示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加强其工作中的人权问题。重新把人权作为重点并最终制订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0-2014 年）。这将增强发展目标与人权义务的一致性，并把人权纳入所有政府政策、方案和项目主流，使人权成为善治的一个支柱。此外，还将在全国各地建立人权教育中心，以改进目前在学校开展的人权教育方案。

77. 菲律宾政府非常认真地对待有关侵犯人权的报告，尤其是政治谋杀，并成立了几个机构，对任何指控进行迅速调查和起诉。例如，2006 年，该国成立了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谋杀记者和政治活动分子的案件；2006 年 5 月，内务与地方政府部成立一个

工作队，对据称记者和政治活动分子惨遭谋杀一事展开调查；2007年2月，武装部队成立了一个人权办公室，调查涉及军事人员的人权案件。同样，最高法院也指定了特别法庭来审理此类案件。

78. 这些机制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正处于不同的解决阶段。适中的定罪率被误认为该国司法制度的一大不足，但是，这显示了菲律宾政府遵守法治和适当程序，并希望避免草率判决以及保护被告、证人和原告的基本权利。不通过新的侵犯人权行为来纠正旧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很重要的。此外，菲律宾政府正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合作，致力于开发一个可靠的关于所有侵犯人权案件的数据库。

79. 确保在和平繁荣时期享受人权是一个值得赞赏的成就，但真正的考验是在困境中，如在冲突和贫穷时保护人权。即使是在内部冲突、反恐怖主义斗争以及该国许多地方贫穷和不发达的背景下，菲律宾政府依然尊重人权。

80. 当菲律宾提出在人权理事会上拥有一席之地时，其政府承诺在遵守人权义务方面要成为一个典范。因此，它正在认真努力，以满足各个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要求，并在去年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五份报告。

81. 有关保护移民的人权问题，菲律宾代表团对这一问题非常重视，他强调，正如2009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中所强调的，对移民从当地人手中夺走了工作或拉低了他们的工资，或给公共服务增加了额外负担的恐惧通常被夸大了。应对类似恐惧是促进对移民人权尊重的必要步骤。

82. 该报告建议扩大人民的自由而不是控制或限制他们的流动。这将为迁移对原籍国和目的国的贡献最大化做出有价值的贡献。公平对待移民不只是一个公正问题，它还为目的社区带来了更多益处。委员

会应该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对移徙工人的错误想法是如何影响对其权利的尊重的。

83. **Ali 先生**（马来西亚）强调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人权所有方面的承诺，并强调人权必须以公正和平等方式加以落实，而且要完全尊重国家、区域和文化环境。每个国家都有不受干涉地选择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讨论人权问题，如个体权利与集体权利的两分法，或者人权的普遍性，都是有益的，有助于促进落实人权的最高标准。

84. 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重要，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然而，政治上的考虑因素经常在起作用，促进人权的努力似乎变为企图把观点强加给弱者，并使尚未达成国际一致意见的对人权的具体解读合法化。

85. 他对一些国家继续挑挑拣拣、指出哪些权利要强调或者这些权利应如何享受感到沮丧。马来西亚政府相信，保护所有人权是一项基本原则，并将努力营造一个在相互尊重和容忍的气氛中，在个人利益与社区及国家利益达到恰当平衡的基础上，全体公民都可以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环境。

86. 只有在民主环境中才能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因此，为了与其多民族和多宗教的社会保持一致，《马来西亚宪法》保障各种基本自由。这一事实从该国活跃的政治话语和公众对这些权利的认识中就能反映出来。因此，他对仇恨伊斯兰心理以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有所抬头表示关切，并对学术圈和政治圈日益朝着对宗教的诽谤合法化趋势发展深感痛惜。

87. 抗议对宗教的诽谤不是试图侵犯个人人权。他呼吁在意见和言论自由与对宗教的尊重之间取得平衡。因此，他欢迎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

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以研究宗教与其他形式歧视之间的相互影响。

88. 必须加强人权执行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各国政府维护基本标准并尊重人的尊严。在处理人权状况时，不应出于政治权宜之计或外部压力而针对特定国家或把更多重点放在特定国家。很显然，会员国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越来越感到不安。因此，他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工作，这些工作总体上反响良好，并且为与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及为观点和制度可能不同的国家之间开展对话和合作提供了一个论坛。

89. 马来西亚将继续在国际和国内两级促进所有人权。目前，它正在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并将很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在考虑加入其他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家一级，它将加强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支持，并继续提高所有行政部门和民间社会对人权的认识，加强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能力。

90. **Perc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已证明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人权、发展和民主是相互依存的。1970 年至 1990 年代中期，印度尼西亚把经济发展作为重点，而忽略了政治发展，成为应对多重危机的药方。有必要在经济与政治发展之间取得平衡。

91.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民主改革使印度尼西亚从一个高度集权的体制转为一个权力下放的民主体制，带来了巨大的惠益。同样，改革也使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得到执行，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印度尼西亚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0-2014 年）将促进地方一级的人权行动计划，并加强国际文书的执行以及对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92. 诉诸司法是有效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要素。他很高兴地宣布 2009 年 10 月启动了诉诸司法的国家战略。该战略的重点是八个优先领域：法律改革、法律援助、地方政府、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妇女、儿童和穷人的司法。在区域一级，他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建立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决定。2008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政府启动了巴厘民主论坛，以分享促进亚太区域民主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在国际一级，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进行对话。

93. **Hadjimichael**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保护所有人权及对侵犯人权行为无条件地负责。联合国成功地把人权规范编成法典，但确保这些规范以公平和非歧视方式得到执行同样重要。自独立以来，塞浦路斯共和国主要依靠联合国的原则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在 1974 年土耳其入侵之后，联合国通过各项决议，表示国际社会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道义和法律支持。

94. 然而，土耳其继续占领着塞浦路斯 37% 的领土。土耳其的侵略导致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进行非法殖民统治，破坏文化和宗教遗产，非法没收属于希腊族塞浦路斯难民的财产，给那些亲人仍然下落不明、生死未卜的家庭带来了痛苦。

95. 除了众多的联合国决议之外，土耳其的入侵和占领也遭到欧洲人权法院数次谴责。该法院强调土耳其应为其控制领土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被土耳其占领的塞浦路斯的人权状况也遭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批评。

96. 占领国企图在这片领土安置大量的土耳其国民，并改变该岛的人口结构，成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个障碍。这种将人口转移到被占地区的做法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构成了战争罪。

97. 在确定失踪人员下落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他欢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确认失踪人员身份并归还遗体。不过，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吁请土耳其执行有关调查失踪人员下落的国际规范。

98. 塞浦路斯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影响到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生活。前一年，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与被土耳其占领地区的领导人举行了谈判，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由两族联邦来解决争端。塞浦路斯并非占领国，而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共同家园。塞浦路斯政府的目标是恢复塞浦路斯共和国全体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民族背景如何。

99. **Babadoudou 先生**（贝宁）强调切实享受人权对各地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并对落实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努力被政治化感到遗憾，这妨碍了世界上大多数人充分享受这些权利。他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将人权列为重点。设立人权理事会就是为了对前人权委员会太过政治化且功能失调这种感觉做出反应。因此，他对理事会的工作日益政治化深感痛惜。

100. 贝宁代表团无条件地支持理事会为促进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而付出的努力，该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基本要素。他希望理事会接下来的审查能为简化其工作方法并进一步界定其任务以消除政治化提供一次机会。不过，这需要会员国拿出诚意，并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101. 没有哪个国家在人权领域没有受到过批评，包括常常援引文化和宗教特例。各国必须真心诚意地承认这个事实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不这样做，世界上一些民族将继续遭受缺医少药、资源不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其他侵权行为之害；他们享有尊严和充分参加社会的权利将继续遭到剥夺。

102. 为各民族提供改善其日常生活手段的时候已经到了。贝宁代表团铭记这一点，提出了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的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提高人权认识是发展和公民赋权的基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与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公民积极参与人权进程相联系。各方制订了许多方案，以提高全世界的人权认识。不过，还有很多基层工作要做，以确保每个地方的每个人都能参与建立一种人权文化，并通过这样做将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 行使答辩权发言

103.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时，驳斥了该代表团的指责，认为这是十分荒谬的、没有根据的，且带有政治动机。这些指责意在掩盖其自己的罪行，例如其分割朝鲜半岛并使其数代人遭受痛苦的责任。它想把世界美国化，而且数年来一直在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它竭力想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发展中国家，并通过这样做来妨碍其发展。同样，它的指责意在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其自己侵犯人权的记录上转移开来，包括国内的种族歧视、犯罪和社会邪恶；在国外，其武装部队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这些国家对无辜民众进行屠杀和实施酷刑。他吁请委员会履行自己最初的使命，并显示出政治意愿，以阻止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鲁莽态度，这样的态度只会导致不信任和冲突。

104. 他驳斥了欧洲联盟代表在发言中对事实的歪曲和捏造。欧洲联盟与美国一样，推销自己的人权观，试图玷污朝鲜在国际社会心目中的形象，操纵人权以施加压力，为强制实行制裁辩护，目的是与美国合谋实现政权更迭和社会制度变革。欧洲联盟批评其他地方侵犯人权的行为，却对其成员国侵犯人权的行为视而不见，仅举几个例子，其中包括武装入侵和占领主权国家、对其他国家国民进行大屠杀、

对寻求庇护者和死囚不加保护以及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负责人有罪不罚。

105. 日本无权指责他人，它曾犯下侵略和武装占领及使 200 000 名朝鲜妇女充当性奴隶等罪行，这些是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侵权行为不应当在某些情况下受到谴责，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却被饶恕或当成是正当行为。必须对强国和弱国平等地适用相同标准。地缘政治因素和增进国家利益不应成为促进人权的幌子。他敦促欧洲联盟执行一项平等对待其他国家人权状况的政策，不论其国家制度、双边关系或国家利益如何。

106. **Katumwe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187）。不过，他说，该报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那部分是在短短一周的任务期内匆匆拼凑在一起的信息，充斥着不准确的内容，而且没有真实反映实地情况。关于有罪不罚问题，虽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近启动的打击腐败、终结有罪不罚的零容忍行动开始取得成效。被控犯下暴行和实施性暴力的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全都因他们所犯的应受谴责行为而遭到起诉。该国正在对监狱进行整修以改善条件。

107.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树立了一个榜样。正在该法院受到起诉的个人大都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移送的。至于 **Jean Bosco Ntangana 先生** 的案件，他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处于重掌本国东部地区管辖权的过程中，在该地区，性暴力和强奸继续被当成战争武器使用。为了人民的利益，它考虑把重新获得管辖权作为优先事项，但并没有背弃与该法院合作的承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与乌干达政府一道努力，最终解决上帝抵抗军造成的有关问题，以消除其颠覆活动的影响。

108. 有关共和国卫队的问题，他强调当前正在进行的武装部队和警察改革得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支持。令人惊讶的是，这似乎完全避开了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致力于确保这项改革取得成功。通过预防安全问题和紧张/冲突，这将保障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的和平、领土统一、国家主权和稳定。

109. **Hassan 先生**（苏丹）说，他对代表欧盟发言的瑞典代表对苏丹提出的批评感到遗憾。苏丹的人权状况继续得到改善，这已获得联合国各实体，包括人权理事会的承认。人权理事会已终止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一决定是对苏丹政府努力提高人权认识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通过适当立法所表示的敬意。同样，联合国的各个报告也承认该国的冲突区数量在减少。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在达尔富尔建立了数个机制，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尤其是建立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110. 他对欧洲联盟提及处决未成年人表示惊讶，并回顾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已于 2008 年提高到 18 岁，而且禁止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执行死刑。他还提到了总统对正义与平等运动雇佣的儿童实行了大赦。

111. 关于绑架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欧洲联盟未曾试图联系过对绑架案负责的人，并且完全了解苏丹政府为调查援助人员绑架案所付出的努力。他指出，对绑架国际援助人员负有责任的一些团体以及反对苏丹政府的一些团体的领导人实际上都将欧洲联盟国家作为基地。苏丹政府意识到其有责任保护平民、起诉有罪方并促进司法。为此，它通过任命主管法官来加强司法部门，这得到了其他国家的承认。

112.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瑞典代表时说，听到欧洲联盟不公正和不准确地描述伊朗的

情况令人失望。它没有考虑伊朗人权状况取得的不可争辩的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对有关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进行的审议屡次被某些国家，包括欧洲联盟和新西兰滥用，以便挑出特定的发展中国家来实现其政治议程。

113. 这些国家把自己描绘成全球人权倡导者，但不应为自己的记录感到骄傲；在正在进行的指责别国侵犯人权并固化陈规定型观念的运动中，它们对本国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熟视无睹。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出现的种族歧视、仇恨伊斯兰心理、歧视少数群体、移民、贩运人口、歧视妇女和警察使用酷刑多次表示关切。

114. 在声称自己是人权斗士的同时，美国也重复着相同模式的侵犯人权和歧视少数群体、外来移民及土著人的行为。可信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批评了虐囚行为，包括警察使用残忍的限制手段和泰瑟电击武器。这已造成近 350 人死亡。成千上万的囚犯被隔离在警戒森严的监狱中长期服刑。那里的条件有时等于残酷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美国武装部队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对平民犯下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开展军事行动过程中任意逮捕和非法杀害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

115.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在答复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瑞典代表时说，民选的巴基斯坦政府在人权方面不需要向任何其他国家学习。巴基斯坦政府正在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要求，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通过一项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在这方面，它正在遵循通过民主方式确定的各项程序。巴基斯坦司法独立，并保护全体巴基斯坦公民的权利。许多巴基斯坦人权专家都蜚声国际。巴基斯坦拥有非常独立而积极的民间社会，媒体部门自由而活跃。

116. 很不幸，欧洲联盟突出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而忽视了其针对自己的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阿拉伯人和罗姆人的侵犯人权行为。欧洲联盟没有提到中东和东南亚，例如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穆斯林人权的行，以及在加沙地带犯下的暴行。欧洲联盟表现出明显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令人怀疑其发言的客观性。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